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余菲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　　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項後段按年息「百分之五」計算之利息記載，應更正為按年息「百分之十」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